

# 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69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以鲁山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4 起，以交通运输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0 起；以农业农村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0 起；以自然资源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29 起；以市场监管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2 起；以卫生健康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0 起。（具体情况见行政诉讼案件目录）

2022 年，以鲁山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3 起，以交通运输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0 起；以农业农村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2 起；以自然资源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43 起；以市场监管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5 起；以卫生健康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0 起。（具体情况见行政诉讼案件目录）

县政府自觉配合法院做好案件审理工作，认真做好案件的答辩举证，两位副县长出庭应诉。鲁山县行政机关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，2021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96.1%，2022 年达到 99.6%。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、

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、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、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, 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%。

鲁山县 2021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为 18.71%, 2022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为 17.53%, 2023 年 1-7 月行政诉讼败诉率 13.04%, 行政诉讼败诉率均不高于上年度全省平均值。

特此说明。

